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澄清公告 有關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桂峰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訂立之新訂主協議，以續原訂主協議。

新訂主協議下，桂峰同意按照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進行鐘錶組裝工作乃根據原訂主協議，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為一致。

本公司繳付給桂峰之代價，即每一單購貨訂單之價錢，乃根據桂峰提供之報價單而決定，此為雙方同意及經公平磋商及已考慮到鐘錶組裝之包裝原料、勞工成本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非另有所述，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3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 7 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